

编号：_____

**2026年天安门广场东西侧路及纪念堂南侧
移动卫生间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城市机扫服务有限公司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年天安门广场东西侧路及纪念堂南侧移动卫生间服务

2.服务地点：天安门广场东侧路、西侧路及毛主席纪念堂南侧

3.服务内容：在天安门广场东侧路位置设置帐篷卫生间，厕位不少于165个，篷布颜色为米黄色，围挡材质为A级防火板，设置无障碍专用厕位，在西侧路和毛主席纪念堂南侧两处位置移动卫生间厕位不少于30个，并提供服务，其具体功能、样式、安装等按甲方要求落实，总厕位数不少于195个，要求每座类型均为水冲式，乙方负责上下水安装。配备水车2部，抽车2部，运输车4部，小型吊车2部。东侧路卫生间配备至少4名保洁人员、西侧路及纪念堂南侧卫生间每处配备至少2名保洁员（男女各一人），负责门前三包、卫生间内及周边卫生，为游客无偿提供卫生纸、洗手液等服务，并在服务结束后清洁现场。

第二条 工作范围及履行期限

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11月15日（具体时间按甲方要求）。服务期内每日早4:30至下午20:00为卫生间服务时间（具体开放时间按甲方要求执行），服务期内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等特殊时间按甲方需要安排。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本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有效文件为准。

第四条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4,448,862.56元（大写：肆佰肆拾肆万捌仟捌佰陆拾贰元伍角陆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考核费为合同总金额的4%，并按月平均分配至服务期内，考核内容详见附件1；督查书面记录月累计达到50条以上（含）扣除当月考核费。

2、2026年度合同总金额扣除考核费后为4,270,908.06元，费用分3次支付（该部分付款均以该金额为基数计算）。第一次于2026年度年初预算批复后，2026年3月底前支付预付款30%；第二次于2026年9月20日前，考核验收2026年3至8月份工作后，支付至该部分金额的85%；第三次于2026年底之前，考核验收2026年9至11月份工作后，根据部门结算评审结果支付该部分剩余金额。

3、考核费分两次支付：2026年3至8月考核费于9月20日前支付，2026年9至11月考核费于2026年底之前支付。每次按实际扣除后的考核费支付，扣除金额根据考核情况及实际支付进度确定。

4、甲方原则上按上述费用比例支付，根据工作实际，经甲、乙双方协商，比例可以适当调整。

第六条 检验和验收

1、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服务应满足服务需求和时间进度。甲方有权派代表对乙方的服务进度和质量进行阶段性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2、乙方完成本采购项目的服务内容后，由乙方及时自检，并在自检完成后24小时内通知甲方验收。

3、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根据门前三包标准、服务方案和相关卫生规范等相关标准，进行搭建安置、检查，满足各项服务和功能标准。

第七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本项目进行协调、管理、监督及验收。

2、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3、服务期间，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用电接点，接电、用电费用由乙方负责。

4、根据约定，及时支付相关合同款项。

5、因甲方原因造成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服务期，并支付乙方合理的利润。

第八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并保证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应急等各项制度的教育。

2、乙方须确保移动卫生间的设置、使用过程安全无事故，确保服务人员到岗就位，按照服务要求以及双方确认的服务方案，保质保量地完成移动卫生间的设置，水车、运输车及小型吊车的供应，卫生间内卫生物资以及门前三包等服务准备工作，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做或进行更换，如重做或更换仍不能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余款，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

(1) 提供移动卫生间与服务。

(2) 自备物资、保洁用品。

(3) 水车、运输车及小型吊车的供应。

(4) 卫生间内清洁，建立自检制度，每处卫生间设置自检台账并每日记录。

(5) 保洁人员的配备，建议明确要求乙方提供的保洁人员，必须为与乙方签署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由乙方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缴纳社保，并对员工的经验技能、身体状况、工服装备等等进行约定，以保障其在甲方处正常工作。建议要求乙方给其保洁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建议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与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相关的乙方义务，进行约定。并为保洁人员提供适当的休息场所。

(6) 结束后拆卸、清理现场。

(7) 每个卫生间须外观崭新，配有除臭设备、保温隔热措施，加顶盖避免阳光直接照射。

(8) 其他等特殊规定。

4、乙方应坚守岗位，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如发生意外及时向有关部门反应。负责本采购项目范围内的安全工作，在合同有效期内，负责本方自身的安全。

5、乙方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实施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因自身安全措施不当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 6、卫生间要始终保持干净整洁，为游客无偿提供卫生纸、洗手液。
- 7、做好门前三包，确保卫生间周边卫生干净、整洁。
- 8、认真遵守开放时间，确保游人如厕方便。
- 9、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及时提供必要的维修或更换，使其达到正常使用。
- 10、乙方负责对员工进行业务培训并根据工作进度对人员做出相应安排。
- 11、除本协议列明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外，其他与本协议有关的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2、如服务期内遇有重大活动，确需移动卫生间移出广场或者临时更改地点服务，产生的运输费用不再单独计算。
- 13、如 2026 年遇有重大活动，确需延长开放时间，乙方无条件延长开放时间，费用不再单独计算。
- 14、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就活动需要调整需求，乙方有责任接受并配合甲方完成相应需求变更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再单独计算。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延迟履行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15、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服务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或者单方决定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 16、不得损坏邻近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邻近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造成损坏，责任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17、乙方所承包项目，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该项目以任何形式进行拆除或转包、分包给乙方成员或者任何第三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延迟履行责任

除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延迟履行外，如乙方无法按照合同规定的工作进度搭建、安装，导致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4 万元，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

济损失等等), 甲方有权追偿。

2、质量担保

(1) 乙方须保证移动卫生间完全符合协议规定的技术指标、规格和性能要求。

(2) 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在移动卫生间搭建安置后应及时提供必要的维修、维护或更换, 使其达到正常使用。

(3) 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或分包本项目的, 乙方应对乙方成员或委托的任何第三方的行为直接向甲方负责。乙方一旦发生安全事故, 甲方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 追究乙方责任。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若甲方需终止合同, 可提前 5 天通知乙方, 并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所需费用。

4、其他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事由,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在不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 适当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

2、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 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最短的时间内, 将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交予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某些内容发生变更, 双方应通过平等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共识。

第十一条 争议与仲裁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其他

1、除合同约定金额外，产生的其它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未按约定提供移动卫生间服务或甲方不能正常使用的，免除甲方相应付款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议定。

4、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夏磊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鹏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重要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6.本合同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16年3月18日

2016年3月18日

附件 1: 移动卫生间服务督查检查考核标准表

检查内容	分值	检查标准
开放前准备工作	25 分	保洁人员未按时到岗或未达到合同规定人数每次扣 0.2 分; 卫生间及门前打扫不及时每次扣 0.1 分; 下水、管道、阀门检查不到位每处扣 0.1 分; 洗手液、卫生纸、保洁用品、灭火器等物品缺少或码放不到位每次扣 0.1 分; 卫生间、台阶、扶手有安全隐患每次扣 0.2 分; 不按时开放每次扣 0.1 分。
日常保洁工作	45 分	保洁人员着装不统一、未佩戴有效证件扣 0.1 分; 作业时间内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扣 0.1 分; 不及时更换垃圾袋扣 0.1 分; 卫生间脏乱差有异味每次扣 0.1 分; 墙壁、地面、隔断板、洗手台、门窗、便器、开关、手柄、门锁等设施损坏或维修不及时每处扣 0.1 分; 便器不及时冲刷, 有粪迹、尿迹和其他污物扣 0.1 分; 地面不整洁、有积水扣 0.1 分; 墙壁、门窗、隔断板有乱涂乱画等污迹每处扣 0.1 分; 私自扣留游客遗忘的物品扣 0.2 分; 内部不按规定配置或有安全隐患扣 0.1 分。
卫生间关闭后的工作	25 分	卫生间未按合同规定, 提前关闭扣 0.1 分; 台阶、扶手不收扣 0.1 分; 门、窗不关闭扣 0.1 分; 电源不切断扣 0.2 分; 卫生间及门前三包清理不干净扣 0.1 分; 保洁员未按合同规定, 提前下班扣 0.1 分。
其他	5 分	社会或游客投诉每次扣 0.5 分; 委领导发现问题每次扣 1.0 分; 市领导指出问题每次扣 3.0 分。
备注		1、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进行作业; 2、考核起始分数为 100 分, 根据上述检查标准进行扣分; 3、按自然月进行督查检查考核, 当扣分超过 5 分或者单项超过 50%时, 提出整改措施, 视情况调整服务保洁人员; 按照合同中的总考核费乘以扣分百分比扣除当月考核费; 当扣分超过 50 分时, 则甲方扣除当月全部考核费; 每月 1 日考核分数重置。 4、督查人员要认真、据实填写服务质量情况督查考核单。